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景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96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景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黃景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與被害人高漢庭間之爭執，竟為本案恐嚇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以及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鍾宜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9409號

20 被 告 黃景斌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景斌與高漢庭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黃景斌竟基於恐嚇危安之
25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9時19分許，在黃景斌位於彰化
26 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之住處前，以：「幹你娘，出
27 來，開車撞你」等加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恫嚇高漢庭，致高漢
28 庭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高漢庭報警處理，循線查
29 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漢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景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口出上開話語之舉措，惟矢口否認係對告訴人高漢庭恫嚇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漢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黃家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即現場照片共20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黃景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